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(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发展政策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投资发展中心（实施单位：漯河市两河四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沿岸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东、西湖景观工程安保管理服务及综合维护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沙河沿岸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东、西湖景观工程安保管理服务及综合维护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8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6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3、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